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

　　黃為斌

被　　告　益泉水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8,598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,277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於起訴時（支付命令經異議視為起訴）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勝賢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美妤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原告具狀聲明由陳美妤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採購管材、另件材料，原告已依約陸續交貨至被告指示之地點，惟至108 年10月8 日止，被告尚

有總計為3,828,598 元之貨款未清償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,828,598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：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負有上開貨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材料買賣契約書2 份、客戶對帳單、出貨單、訂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 至182 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。而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債務尚有糾葛，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自難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貨款金額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 年10月23日，見司促卷第189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